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專案檢討解除
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5131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工務段苗栗分駐所 2 樓會議室
（苗栗縣苗栗市三西街 53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 一、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鎮龍港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 11 年 1 月 17 日告示第 6 號編入保安林，現有面積 30.168439 公頃。
- 二、 本案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縱貫線下三叉河橋改建工程」需要，申請使用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21 及 2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0.551310 公頃，屬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之一部，土地管理機關均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另查該工程係屬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
- 三、 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查明情形如下：現況為闊葉樹林地，位屬保安林邊緣，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1.8%，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551310 公頃，尚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及保安林整體功能，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
- 四、 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鄰近鐵路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縱貫線下三叉河橋改建工程」，涉使用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21 及 2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共 0.551310 公頃，爰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改建工程涉使用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21 及 22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共 0.551310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 請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就擬檢討解除編號第 1327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551310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 散會：